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587,147	587,980	-0.1%
毛利	151,445	64,889	1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28,357	(21,098)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人民幣3.47分	人民幣(2.64)分	不適用
— 攤薄	人民幣3.39分	人民幣(2.64)分	不適用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2港仙	—	不適用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87,147	587,98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435,702)</u>	<u>(523,091)</u>
毛利		151,445	64,889
其他收入	3	4,167	4,398
其他淨收入	3	38	3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89)	(7,1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871)	(69,692)
其他經營開支		(42,644)	(9,868)
融資成本	4(a)	<u>(1,004)</u>	<u>(97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6,342	(18,026)
所得稅開支	5	<u>(22,939)</u>	<u>(3,371)</u>
年內溢利／(虧損)		<u>23,403</u>	<u>(21,397)</u>
其他年內全面虧損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99)</u>	<u>(1,114)</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23,304</u></u>	<u><u>(22,511)</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357	(21,098)
非控股權益		(4,954)	(299)
		<u>23,403</u>	<u>(21,39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258	(22,212)
非控股權益		(4,954)	(299)
		<u>23,304</u>	<u>(22,511)</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人民幣3.47分	人民幣(2.64)分
— 攤薄		<u>人民幣3.39分</u>	<u>人民幣(2.64)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3,339	54,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690	366,3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000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8	130,000	—
		<u>644,029</u>	<u>429,87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95	1,178
存貨		244,270	97,36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506,684	415,5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10,616
可收回稅項		20,00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236	571,326
		<u>1,157,929</u>	<u>1,096,0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76,795	175,985
短期銀行貸款		14,000	14,000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337,347	151,728
應付稅項		10,888	3,389
		<u>539,030</u>	<u>345,102</u>
流動資產淨值		<u>618,899</u>	<u>750,9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2,928</u>	<u>1,180,8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202)	(14,930)
遞延政府補助		(4,709)	—
		<u>(22,911)</u>	<u>(14,930)</u>
資產淨值		<u>1,240,017</u>	<u>1,165,8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73	74,872
儲備		1,170,242	1,094,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48,315</u>	<u>1,169,241</u>
非控股權益		<u>(8,298)</u>	<u>(3,344)</u>
權益總額		<u>1,240,017</u>	<u>1,165,89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製造環保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本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披露要求。應用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替符合若干準則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法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指引何時應當確認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銷售產品及建築合約收入以及提供專業服務而產生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年內各項已於營業額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478,564	541,888
環保建築材料之銷售	102,666	2,986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入	1,620	39,101
來自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收入	4,297	4,005
	<u>587,147</u>	<u>587,980</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187</u>	<u>2,505</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187	2,505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75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61	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43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53	53
政府補助 [#]	908	–
雜項收入	<u>515</u>	<u>1,059</u>
	<u>4,167</u>	<u>4,398</u>

[#] 該金額包括與來自中國政府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資助有關的約人民幣65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政府補助，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遞延政府補助撥至損益。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	4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
匯兌虧損淨額	<u>–</u>	<u>(106)</u>
	<u>38</u>	<u>335</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1,004</u>	<u>976</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u>1,004</u></u>	<u><u>976</u></u>
b)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95	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19	20,56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3,944	1,370
研發開支*	<u><u>16,975</u></u>	<u><u>4,172</u></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9,667	1,713
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3,272</u>	<u>1,658</u>
所得稅開支	<u><u>22,939</u></u>	<u><u>3,371</u></u>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u>13,447</u>	<u>-</u>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人民幣28,357,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21,09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817,863,014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8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於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357,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7,863,014
加：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18,130,20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5,993,218</u>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該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a) 年內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30,500	-
已動用及計入損益	(14,000)	-
	<u>216,5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500</u>	<u>-</u>
就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	130,000	-
流動部份 (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附註9))	86,500	-
	<u>216,500</u>	<u>-</u>
總額	<u>216,500</u>	<u>-</u>

(b) 將計入損益的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5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5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97,500	-
	<u>216,500</u>	<u>-</u>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指本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為木絲水泥板(「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於不同方面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的諮詢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向中國多家獨立建築設計及研究機構及大學(「訂約方」)作出的預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訂約方就(i)於中國為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而向本集團諮詢服務；及(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在中國為促進本集團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的發展及市場滲透率而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5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根據該等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滿足該等協議所述條件，本集團保留收回已向訂約方支付的部份或全部預付款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部份諮詢服務已由訂約方提供，而該金額已在年內於損益確認為「研發開支」。就訂約方將會提供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言，當服務已獲提供後，相關開支將自「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扣除，並於損益中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確認。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158,651	127,609
減：呆賬撥備	(27,226)	(3,443)
	<u>131,425</u>	<u>124,166</u>
其他應收款項	46,036	55,700
減：呆賬撥備	(1,042)	(1,385)
	<u>44,994</u>	<u>54,315</u>
應收質保款項	51,826	61,91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16	8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8,261	241,216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附註8)	86,500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39,727	62,322
其他可收回稅金	36,871	12,1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325	99,878
	<u>506,684</u>	<u>415,568</u>

附註：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064	32,183
31至60日	272	4,626
61至90日	3,187	1,354
91至180日	65,466	38,117
181至365日	19,387	23,575
365日以上	34,049	24,311
	<u>131,425</u>	<u>124,166</u>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最多2個月之信貸期。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114,060	117,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54	34,7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628	17,928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2,142	171,170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4,653	4,815
	<hr/>	<hr/>
	176,795	175,985
	<hr/> <hr/>	<hr/> <hr/>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953	19,556
31至60日	2,779	2,249
61至90日	1,017	11,370
91至180日	3,140	1,653
181至365日	2,970	17,396
365日以上	89,201	65,760
	<hr/>	<hr/>
	114,060	117,984
	<hr/> <hr/>	<hr/> <hr/>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製造及向外界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
- 環保建設工程：此分部從事外部客戶環保建設工程營建項目。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		環保建設工程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入	478,564	541,888	102,666	2,986	1,620	39,101	4,297	4,005	587,147	587,980
分部間收入	-	-	428	-	-	-	-	1,360	428	1,36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78,564</u>	<u>541,888</u>	<u>103,094</u>	<u>2,986</u>	<u>1,620</u>	<u>39,101</u>	<u>4,297</u>	<u>5,365</u>	<u>587,575</u>	<u>589,34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經調整之 EBITDA)	<u>78,688</u>	<u>71,633</u>	<u>53,927</u>	<u>(3,909)</u>	<u>137</u>	<u>(7,424)</u>	<u>954</u>	<u>932</u>	<u>133,706</u>	<u>61,232</u>
年內折舊及攤銷	<u>1,677</u>	<u>6,969</u>	<u>26,203</u>	<u>12,594</u>	<u>296</u>	<u>294</u>	<u>-</u>	<u>-</u>	<u>28,176</u>	<u>19,857</u>

地理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584,525	585,317
南韓	1,863	2,663
其他	759	-
	<u>587,147</u>	<u>587,980</u>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言，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及(ii)就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而言，服務提供商將會提供服務的地點。

下表載列有關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634,579	420,339
香港	450	537
	<u>635,029</u>	<u>420,87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5.871億元，與去年相約（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80億元）。毛利上升至約人民幣1.514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90萬元），毛利率為25.8%（二零一三年：11.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木絲水泥板業務的大幅增長，及環保產品及設備的毛利率改善，以致業務好轉。年內更轉虧為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約人民幣2,840萬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2,11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47分（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64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已登記之本公司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環保建材及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新環保建材及為客戶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於回顧年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786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1.5%。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處理。隨著中央政府對需要耗用大量水資源的煤化工產業的嚴格水處理標準出台，本集團亦已進軍此具龐大盈利潛力的新產業領域。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完成了67份水處理相關之銷售合約，而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4.631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9%。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完善的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供應鏈提供的服務包括工程設計以至保養服務。本集團一直與多名客戶合作，當中包括公營及私營企業，如山西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聯邦制藥等。除提供煙氣脫硫及脫硝服務外，本集團近期亦承接火電廠的除塵項目，擴大了此業務的範疇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三份銷售煙氣處理設備有關的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1,55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6%。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本分部的項目大多按完成進度跨年度入賬。本集團亦參與多個非政府項目，由於該等項目的最後驗收尚未確認，故有關收入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內反映。於回顧年內，此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0萬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0.3%。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環保工程設計甲級證書，讓其為中國各行業客戶提供環保項目設計服務。於回顧年內，此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0.7%。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

作為裝修及牆體構件的新型環保建築材料，木絲水泥板可廣泛應用於住房及商用建築、高速公路及高鐵系統等的吸隔音屏障、音樂廳、車站及停車場，且較傳統建築材料更有效減低工程成本，因此擁有龐大潛力。於回顧年內，此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27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5%，毛利率達47.1%。

作為綠色無機節能建材，木絲水泥板由水泥、經濟速生林木材及無毒添加劑經高壓製成，在國外已被廣泛應用。它集合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等眾多優點於一身，並具有吸音功能而且堅硬、耐用、輕巧及外型美觀。木絲水泥板更是可生物降解的生態相容材料，對環保帶來莫大裨益。

有見木絲水泥板潛力龐大，本集團與來自荷蘭的行業領導企業合作，獨家在中國引入木絲水泥板及大型牆體構件生產線。在六條由荷蘭進口，各年產量約為140,000立方米的生產線中，五條為可產出厚度介乎10毫米至100毫米的木絲水泥板的標準生產線。另一條為全球最先進的全自動大型牆體構件生產線，可生產最大邊長為3米×6米×40厘米，而且可直接安裝為牆體的大型牆體構件。憑藉大型牆體構件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更開發了集牆體、飾面、保溫的一體化牆體產品，因此能為建築公司及承包商節省生產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條生產線已開展商業生產。

作為全球最大規模及最先進的木絲水泥板生產商，本集團利用其研發能力提升產品，以符合中國的本土需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編製的《木絲水泥板應用技術規格》國家行業標準已經提呈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審批。木絲水泥板的國家施工及驗收建築標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台。隨著《木絲水泥板應用技術規格》生效成為國家標準，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本分部的領導地位，有助加快木絲水泥板的市場滲透，以引領建築材料的革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進行總樓面面積約達500,000平方米的地產項目，是本集團首宗大型牆體構件訂單。本集團為內蒙古一個住宅小區提供裝配式外牆，為發展木絲水泥板市場踏出重要一步。項目首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中動工。作為跨年度的項目，不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可觀收益，亦將於二零一五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在市場發展方面，本集團加強推廣木絲水泥板作為建築板材及構件以替代傳統造牆物料，並積極開發北美和亞洲市場。本集團每月也定期出口產品至南韓，並取得不丹和其他東南亞國家的訂單。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亦已建立了專門團隊，向香港和海外市場出售和推廣木絲水泥板材。

展望

環保建材業務 – 日漸普及，潛力龐大

為應對人所共知的污染危機，中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正積極推廣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更以建設綠色建築物作為節能減排的重點策略。到二零二零年，城市有30%以上新建的建築物採用綠色建築標準。此外，國務院所公佈的《綠色建築行動方案》，顯示國家銳意大力發展綠色建材及扶助綠色建材行業發展。在中央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以及加強推廣興建綠色建築物的驅動下，市場對環保建材的需求持續上升，而隨著市場對木絲水泥板的好處認受性的提高，此產品的巨大發展潛力正逐步顯現。

有見及此，本集團積極擴展環保建材業務。本集團擁有從荷蘭進口木絲水泥板生產設施及在中國營運該設施的獨家權利，同時本集團的工程專家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積極推廣該產品。隨著木絲水泥板的國家施工及驗收建築標準即將出台，建築設計研究院可根據這些標準設計項目。因此，木絲水泥板在市場的認受性勢將增加，而其應用亦將日漸擴大至不同類型的項目。目前，內蒙古宜和家園住宅項目，和湖北宜昌旅遊酒店專案已經完成初期部分，預料於二零一五年將完成首個高層項目的建築。

本集團於佛山高速公路項目隔聲屏障的工程已開始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竣工。而本集團嘉閔高速公路項目亦在興建中，初期工程已經完工。除基建項目外，本集團亦已落實參與宜興文化中心及中交地產的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帶來收入。

本集團的三條生產線已投產，另外兩條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行最後調試，而餘下的一條則於二零一五年中進行調試。隨著所有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全面投產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生產力將獲提升，工作流程亦將更趨完善。

為充分把握商機，本集團利用其在行業的豐富經驗擴充產能，同時加強與策略性夥伴的地域合作。除與建築公司及承包商合作外，本集團現直接在特定應用範圍及地區銷售木絲水泥板，並同時優化產品規格及質量，以完善銷售網絡。

水及煙氣處理業務 – 表現穩定，持續帶來收益

近年，環保已成為中國日益關注的問題。針對環境污染，特別是嚴重霧霾天氣及水污染問題，中央政府已推出一連串政策及特定措施。

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大大刺激了國內環保行業產品的需求。目前中國約4,500家污水處理廠需進行改造提標，以達到1A級水排放標準，因而創造龐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擁有若干專利，其特有的化學藥劑成份有效溶解污泥中的生物，減少50%的污泥量，從而節省約70%的污水處理成本並提高成本效益。有別於傳統污泥處理不同，此化學成份可減少二次污染。有鑒於此，本集團於內蒙古的數個煤化工水處理項目即將落實，預期將帶來穩定的收入。

除提供煙氣脫硫及脫硝服務外，本集團亦將承接脫汞項目。憑藉於煙氣脫硫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開始為從事有色金屬、發電、鋼鐵、水泥及玻璃等行業的客戶提供脫汞服務，以協助減低重金屬所造成的污染。於完成脫汞測試程序後，本集團將提供涵蓋煙氣脫硫、脫硝及脫汞的一體化環保解決方案。現時，本集團的水及煙氣處理未完成合約共有53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6.397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8.020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5.259億元增加人民幣2.760億元。資產總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620億元，較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3.600億元增加人民幣2.020億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已收按金及預收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2.400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59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計為人民幣1,40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0萬元）及本集團的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為1.1%（二零一三年：1.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3.792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13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Praise Fortune Limited與一名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63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同日，本公司就按每股股份1.63港元發行最多60,000,000股新普通股與Praise Fortun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Praise Fortune Limited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63港元配售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1.63港元向Praise Fortune Limited發行4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籌集約人民幣50,816,000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人民幣1,361,000元），將用作木絲水泥板業務的未來發展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3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00萬元）。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7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培訓課程及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提供培訓課程及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條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泉龍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惟已授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磊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蔣泉龍先生將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